

## 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108)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115965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托嬰中心有效防範及控制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托嬰中心平時應即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及防疫措施。

三、托嬰中心發現兒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時，應進行下列處理：

- （一）應即通知家長送醫就診。
- （二）兒童經診斷為疑似感染腸病毒時，應請其請假一至二週。
- （三）應告知其他兒童家長提高警覺。
- （四）進行班級或全中心消毒工作。

四、托嬰中心發生下列情形時，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同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；如遇系統無法使用，則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同時通報本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，以維護就托兒童之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。

- （一）個案通報：兒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。
- （二）停托通報：經評估或依規定停托一個班級以上（含一個）。
- （三）復托通報：停托原因消失時。

五、托嬰中心腸病毒停托隔離措施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病管制署）及衛生局公告有關規定辦理，其要項由本局以附表公告之。

六、停托決定權責：

- （一）單一班級至未滿半數班級之停托，由托嬰中心決定。
- （二）托嬰中心遇有半數以上班級停托，由本局及托嬰中心共同決定。
- （三）托嬰中心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之全面停托，由本局協同相關局處決定。

七、本市身心障礙日間訓練及早期療育機構準用本作業規定。

八、本作業規定所需各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